

200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按规定应予追溯调整的事项,调整2002年年初留存收益各项目以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并在编制200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调整相关的比较数据。

(二)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可选择的会计政策中,选择适合本企业的会计政策,但对于不可选择的会计政策,则必须采用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政策。企业确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后执行,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同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以供有关各方查阅。企业选定的会计政策和确定各项会计估计后,应当一贯性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应当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再次报有关各方备案,同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详细说明。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应当按照办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对资产、负债等进行清理的方法,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并分别情况处理:

1.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所产生的资产损失等,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并进行账务处理。例如,清查出的固定资产盘亏净损失,按照《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当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而不能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所产生的差异进行调整。又例如,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带息应付票据应按期计提利息,如果企业未按期计提的,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应当按老制度规定进行计提,并调整2002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如金额较小的,也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对清查出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在作出调整后,对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政策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不一致的,分别情况处理:

(1)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以及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等,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2)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与老制度计提数的差额,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3)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除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外,对因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之前发生、但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之前仍然持有的投资,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起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即在《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之前,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已确认的投资及投资收益,不予追溯调整;其后对投资收益的确认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等,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4)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益处理。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如果未摊销的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余额较大,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如果未摊销的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余额较小,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无重大影响的,可将其余额直接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各项应当追溯调整的事项外,其余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处理,即,如果新的会计政策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采用追溯调整法,否则,一般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四)对于因各项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资产损失,特别是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认定的金额,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后作为追溯调整的基础。如果外商投资企业因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变更会计政策,其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会计政策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五)对于各项应予追溯调整的事项,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各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但对于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则不予调整。

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追溯调整的各事项,将计算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各项目,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坏账准备”、“存货变现损失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科目;同时,调整已计提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借记“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科目,贷记“未分配利润”科目。

(六)外商投资企业自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起,应当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各个科目核算内容与《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内容的差异部分,调整至相关科目后将原余额转入新账;对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新设置的会计科目,企业如有相关经济业务的,应当开立新账。对于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先在老制度的相关科目中进行核算后再转入新账。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应唯执笔)

金融企业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一、实施的基本情况

2001年11月27日财政部印发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1]49号),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

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同时,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此外,《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解答的通知》(财会[2002]5号)规定,外商投资金融企业应当自2002年1月1日起

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保证上市金融企业和外商投资金融企业顺利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于 2002 年研究落实《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实施问题，进一步深化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

我国的金融企业目前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下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的金融企业为 8 家，其中，银行 4 家，证券公司 2 家，信托投资公司 2 家。

2002 年，上市的 8 家金融企业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后，会计信息质量有了显著提高，进一步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充分协调，为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在我国加入 WTO 后应对机遇和挑战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二、研究具体问题，进一步深化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

（一）加强调查研究力度，研究解决金融企业出现的新问题。

1. 调查了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有关情况。先后赴北京、上海、湖北等地调研，了解到外商投资企业比较乐于接受新会计制度，但在具体实施方面仍有一定问题，如是否需要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是否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是否需要按统一的会计年度编报财务会计报告，是否需要严格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信息的披露，等等。

2. 调查了解上市银行执行新会计制度的有关情况。多次赴北京、上海、深圳、江苏等省（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通过电子网络对部分新业务征求有关银行的意见。由于银行业务范围有一定拓展，诸如银行保理业务、银证通业务、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等均在逐渐开展，在目前市场发展尚不成熟情况下，如何对此类业务做出规范，是我们需要研究的课题。此外，上市银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具体情况，执行中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也是我们调查的重点。总体而言，4 家上市银行能够按规定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从 4 家上市银行 2002 年年报披露情况看，上市银行因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已经差异不大。

3. 调查了解证券公司执行新会计制度的情况。从技术角度而言，证券公司一致认为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不存在障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资产缩水后对股东的利益会有一定影响，尤其是新老股东交替的

证券公司，这一问题更加突出。考虑到证券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没有要求除上市的证券公司和外商投资的证券公司以外的其他证券公司从 2003 年开始必须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但鼓励其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编制 2003 年年度财务报告。

（二）研究起草适用不同性质金融企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不断建立和完善金融会计核算制度体系。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属于总制度，主要规范了金融企业的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内容。为便于金融企业实际操作，2002 年，财政部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总体框架的要求，起草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商业银行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征求意见稿）》和《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征求意见稿）》。

1.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商业银行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①对商业银行会计核算提出了总体要求，包括适用范围、基本核算要求、报表编报时间要求等。②对商业银行基本业务核算做出了总体规定，包括存放款业务、投资业务、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手续费收支业务、外币业务和表外业务等。③规定了商业银行需设置的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为商业银行会计记录提供实务指南。④规范了商业银行需编报的会计报表格式，要求商业银行按照规定的统一格式对有关方面提供财务报告，并对如何编制财务报告做出了说明。

2. 《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①增设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内容。②增设了预计负债、受托投资管理收益等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项目。③增设了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和报表项目。④对开办费、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拆出资金利息的核算作了规范。⑤调整了资产负债表项目，将受托资产、受托资金纳入表外补充资料中，以两者相抵后的净额反映。⑥调整了利润表项目。

（三）加强宣传培训工作，保证《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

2002 年 4 月，财政部会计司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了有各地财政部门参加的“新制度·新准则”培训班，还多次对有关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进行培训，使金融企业会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和具体改革内容。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孙丽华执笔）

注册会计师行业全面开展诚信建设

2001 年，国内外发生的一系列上市公司财务欺诈案件以及与之关联的审计失败事件，给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信力造成了较大伤害。为恢复公众信心，提升行业公信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在认真分析形势、深刻反思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确立了“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

工作思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全面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并得到了全行业的积极响应。

为全面指导行业诚信建设工作，中注协发布了《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系统提出行业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措施，为行业诚信建设的深入开展提供了行